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出口信用保险（银行）保险（2026版）

产品说明书

一、保障范围

第二章 适保范围

第二条 本保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被保险人买入的符合下列条件的全部合格应收账款：

（一）应收账款应产生于出口企业进行的合法真实的货物出口贸易，信用期限不超过一百八十天，且未在应收账款收取权利上设定任何形式的质押或权利负担；

（二）出口企业已全面、恰当地履行货物销售合同规定的卖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出口产品的质量、数量、装船期、港口、转运等因素，并将依法享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被保险人；

（三）买方负有到期支付应收账款的义务；

（四）应收账款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且出口企业已通过有效方式将该转让行为通知买方；

（五）不存在以下情况：

1. 贸易纠纷；
2. 关联公司间的交易；
3. 应收账款禁止转让。

第三章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保单有效期内买入的适保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在应收账款对应的货物出口之后，因下列风险引起的直接损失，按本保单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商业风险

1. 买方破产或无力偿付债务；
2. 买方拖欠货款；

（二）政治风险

1. 买方所在国家或地区颁布法律、法令、命令、条例或采取行政措施：

（1）禁止或限制买方以合同约定的货币或其他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向被保险人支付货款；

（2）禁止买方所购的货物进口；

（3）撤销已颁发给买方的进口许可证或不批准进口许可证有效期的展延。

2. 买方所在国家或地区，或货款须经过的第三国颁布延期付款令；

3. 买方所在国家或地区发生战争、内战、叛乱、革命或暴动，导致买方无法履行合同；

4. 导致买方无法履行合同、经保险人认定属于政治风险的其他事件。

第四条 买方向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出口企业及其代理人的付款行为均视为对应收账款的偿付行为。应收账款全部偿付后，该应收账款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保险期间

一般不超过 1 年。

三、该产品在售主险条款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第五条 除非本保单另有规定，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买入的应收账款未能满足本保单第二条的相关条件引起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出口企业或其代理人存在违约、欺诈以及其他违法行为引起的损失；

（三）被保险人或出口企业知道或应当知道本保单第三条项下约定的风险已经发生，被保险人仍继续买入出口企业在该买方项下的应收账款所遭受的损失；

（四）由于出口企业或买方未能及时获得各种所需许可证、批准书或授权，致使销售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引起的损失；

（五）本保单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其他损失。

第六条 责任限额包括最高赔偿限额和信用限额。

（一）最高赔偿限额是指保险人对本保单年度有效期内产生的保险责任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累计最高赔偿额。该最高赔偿限额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

（二）信用限额是由保险人批复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特定买方项下，就本保单约定适保范围内买入的应收账款，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

1. 被保险人应就本保单约定保险范围内买入应收账款涉及的

每一买方向保险人书面申请信用限额。

2. 批复的信用限额对其生效日后买入的应收账款有效。该限额在本保单有效期内除特别注明外均可循环使用。

3. 新的信用限额生效后，被保险人针对同一买方项下的原信用限额自动失效。该失效的信用限额内的保险责任余额自动归于新批复的信用限额内。

4. 自被保险人针对特定买方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之日起，保险人对该买方批复的全部信用限额自动被撤销；当风险发生重大变化时，保险人有权调整或撤销信用限额，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保险人。

5. 信用限额的调整或撤销自被保险人收到相关通知十日之后生效，不影响此前保险人已承担的保险责任。

第八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未申报或误申报的应收账款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有故意不报或漏报行为，对本保单项下被保险人所有应收账款发生的损失，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已收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人按《保险单明细表》约定的方式计算并收取保险费。被保险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足额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申报的相关应收账款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拖欠保险费超过规定期限六十天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单，并应书面通知被保险人，本保单自该通知到达被保险人之日起解除，且本保单项下被保险人交纳的所有保险费不予退还。该解除不影

响解除日前保险人按照本保单规定应承担的保险责任。

第十条 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保单条款第三条项下拖欠风险发生之日起三十天内，或其他风险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被保险人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是索赔的前提条件。被保险人未能在本保单规定期限内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保险人有权降低赔偿比例。如果被保险人在规定期限后三个月内仍未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在索赔时，应在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六个月内向保险人提交《索赔申请书》，以及《索赔单证明细表》列明的相关文件和单证。超过上述期限，保险人有权降低赔偿比例或拒绝受理索赔申请，但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除外。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单证不全而又未能按保险人要求提交补充文件的，保险人有权拒绝受理索赔申请。

第十三条 保险人在收到完整的损失证明材料，受理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在三个月内核实损失原因，并将核赔结果书面通知被保险人，但本保单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符合最高赔偿限额约定的前提下，保险人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照核定损失金额与该应收账款买入时所对应的信用限额从低原则确定赔付基数。该赔付基数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应收账款金额。赔付金额为赔付基数与本保单约定的赔偿比例的乘积。

第十四条 对应收账款存在贸易纠纷的情况，保险人定损核

赔的原则是：

（一）除非保险人书面认可，被保险人应先进行仲裁或在买方所在国家（地区）提起诉讼，在获得已生效的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并申请执行之前，保险人不予定损核赔；

（二）上述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被保险人先行支付，在被保险人胜诉且损失属本保单项下责任时，该费用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按权益比例分摊，否则，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三）如在涉及贸易纠纷的应收账款到期后二年之内，被保险人未能获得已生效的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并申请执行，该应收账款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十五条 保险人定损核赔时，应扣除下列款项：

（一）买方已支付、已抵销，及被保险人或出口企业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擅自降价、放弃债权的部分；

（二）被保险人或出口企业已通过其他途径收回的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转卖货物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款项及担保人支付的款项；

（三）被保险人或出口企业已从买方获得的其他款项或权益；

（四）被保险人或出口企业根据销售合同应向买方收取的利息、罚息和违约金等；

（五）其他不合理的款项或费用。

第十六条 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时，如涉及货物处理，在处理完货物前，保险人原则上不予定损核赔。处理货物的方案事先须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后，应按照保险人的指示进行追偿或应委托保险人进行追偿，否则保险人有权降低赔偿比例或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人赔付后，被保险人应将赔偿所涉及的应收账款权益完整、合法地转移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买方追偿，同时督促出口企业协助保险人向买方追偿。追回欠款后，保险人按照本保单项下各自的权益比例与被保险人分摊追偿费用和分配追回款。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出口企业及其代理人从买方追回或收到的任何款项，在与保险人分配之前，视为代保险人保管。被保险人应在被保险人或出口企业收到上述款项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保险人应得部分退还保险人。

第二十条 赔付后一年内发现下列情况时，被保险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退款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保险人已支付的赔款及相关利息：

（一）被保险人或出口企业影响应收账款权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擅自接受退货、同意折扣、擅自放弃债权或与买方私自达成和解协议；

（二）因被保险人或出口企业原因导致保险人不能全部或部分行使代位追偿权；

（三）保险人查明致损原因不属于本保单保险责任范围。

第二十一条 若被保险人在投保本保险的同时，还有与本保单承保同一风险的其他有效保险单，本保险仅承保超过其他有效

保单损失金额的部分。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及时通知相关投保情况。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买方的不利消息以及本保单条款第三条项下任一风险发生时，应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同时督促出口企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买入特定出口企业的应收账款发生本保单约定的风险后，无论被保险人与买方或该出口企业与买方是否有特别约定，除非保险人书面同意，买方对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该出口企业或其代理人的任何付款均被视为按应收账款应付款日时间顺序偿还保险项下该买方项下的应收账款。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将可能影响保险人风险预测、费率厘定、限额审批和理赔追偿的信息真实、全面、准确、及时地书面告知保险人。买入适保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后，被保险人应经常检查应收账款的情况，切实做好货款催收工作。买方进入破产程序的，被保险人有义务及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形下在相关法院或机构登记债权。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保险人核查与本保单相关的账册、合同、单证以及往来函电等资料。保险人应对相关资料保密。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对本保单条款、单证及保险人提供的有关买方的相关信息保密。被保险人未能履行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按本保单规定履行其义务。被保险人未履行本保单项下应尽的义务而影响保险人利益时，保险人有权降低赔偿比例、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或解除保单。

四、保单预期利益

本保险产品是纯保障型保险，不具备投资和储蓄功能，因此，本保险产品不产生额外保单收益。

五、起售日期

2026年9月1日

（承保系统上线时间为2026年9月19日）

六、停售日期

未停售